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7日印发的《关于同意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8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801.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708.4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093.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23年6月26日,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319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研发中心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金额发生变化,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变化,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调整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对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时创")进行增资,相关款项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款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落实专款专用,公司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杭州时创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和使用)。增资完成后,杭州时创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000.00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近日与杭州时创、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元)
时创光伏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406030100100148477	10,000,000.0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一")、杭州时创("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6030100100148477,截至2023年11月21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顾培培、王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和/或电子邮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6年12月31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贰份,甲一、甲二、乙、丙各方各持或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6,615,6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19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怡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333,495	99.8855	282,200	0.114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北京昌信同泰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至北京房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333,495	99.8855	282,200	0.114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借款的议案	246,333,495	99.8855	282,200	0.1145	0	0.0000
2	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北京昌信同泰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至北京房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246,333,495	99.8855	282,200	0.114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1《关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8亿元借款的议案》和议题2《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持有的北京昌信同泰置业有限公司30%股权至北京房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天鸿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5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3-10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1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编号:(2023)12号,以下简称"《告知书》")。

二、《告知书》主要内容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李岩、赵龙节、容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首开股份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首开股份在2021年存货减值测试中,高估下属子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05亿元,少计资产减值损失4.05亿元。上述事项导致首开股份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并导致首开股份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期间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及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错报。

2023年4月29日,首开股份发布《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主动进行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补提存货跌价准备4.05亿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文件、会计凭证、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首开股份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四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七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首开股份时任董事长李岩、时任董事兼总经理赵龙节、时任总会计师容宇对首开股份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主要责任,未勤勉尽责,依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上述三人是首开股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二、对李岩、赵龙节、容宇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60万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对于《告知书》中涉及的前期差错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予以更正。

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提升财务核算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9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自2023年8月5日起12个月内,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额度、期限和投资品种,授权公司董事长按公司内部相关流程决定任一日不超过24亿元(含),单笔产品不超过8亿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适的合作机构、投资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和《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在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挂钩指标:EURUSD即期汇率;

4、风险揭示:本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存款产品,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本金及收益风险、市场风险、提前终止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操作风险;

5、预期收益率:1.6%至3.0%(年化);

6、产品期限:93天;

7、委托认购日:2023年11月20日;

8、起息日:2023年11月22日;

9、到期日:2024年2月23日;

10、认购金额:40,000万元人民币;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人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七天滚动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8月10日	七天滚动型	32,000	2,085.64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年11月25日	2023年2月24日	50,000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2月1日	100,000	244.1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3月17日	20,000	41.4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4月14日	70,000	292.1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2月28日	2023年6月2日	50,000	363.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2日	30,000	24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3月17日	2023年6月18日	20,000	164.7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220	2023年4月26日	2023年5月12日	84,220	80.7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5月17日	2023年6月9日	80,000	11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0	2023年6月6日	2023年8月3日	30,000	104.16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6月8日	2023年8月3日	50,000	222.4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3年6月14日	2023年8月3日	80,000	263.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7月10日	20,000	21.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7月14日	2023年8月3日	20,000	20.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10日	2023年9月11日	20,000	31.32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聚盈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11月8日	50,000	355.2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9月11日	20,000	33.5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	2023年8月15日	2023年10月8日	60,000	21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2月4日	未到期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宝路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2023年9月27日	2023年11月6日	10,000	22.7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闲置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	2023年10月11日	2023年11月10日	40,000	80.55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8,000万元人民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要求,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公司董事会批准授权后,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支出和收回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将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5、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相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出的,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的制定紧密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而且公司通过合理的现金管理方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同时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是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特点的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3-03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厂育先生

独立董事:徐秉惠先生

总会计师:王徐策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

注: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29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至11月28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tdq@bjqc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917-2829128

邮箱:gtdq@bjqc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37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xy600558@vip.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拟于2023年12月4日上午 10:00-11:00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晓柏、董事会秘书曹铭、总会计师胡国权、独立董事李子扬(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xy600558@vip.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泓蒨、张凯莉

电话:0813-5101327

邮箱:dxy600558@vip.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及《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针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11月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期间,共有2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2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完全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相关交易系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所发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2

转债代码:113573　转债简称:纵横转债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协同路190号纵横通信A座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604,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06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苏维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朱劲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吴海涛先生,常务副总经理虞杲先生,副总经理叶建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订《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585,049	99.9755	19,000	0.0245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46,304	98.4984	19,000	1.5